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經 94.04.12. 9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07.08. 96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教學評估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為依據)

本基準表依據學校的評分辦法辦理，評估項目分為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教學行政配合及其他教學績效，共六部分。

一、授課時數部分之計分方式如下：

依每學年實際授課學分數核算之，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45 分，且研究所授課學分，最高不得超過全學分之 2/3。

二、教師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

由系所負責確認教師指導學生研究之事宜，經教務處審查核定，最高得分以 10 分計算。依每學年實際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為 2 分，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為 1 分，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學士論文，每名學生為 0.5 分。若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其教師均分指導分數。若指導時間未足一學年，則以指導期間之比例計算指導分數。

三、教師授課意見調查之計分方式：

由教師培育發展中心製作問卷對學生進行調查，最高得分以 10 分計算。

1. 各學院教學評鑑前 40%，核給 10 分。
2. 各學院教學評鑑前 40~60%，核給 8 分。
3. 各學院教學評鑑前 60~80%，核給 6 分。
4. 各學院教學評鑑前 80~90%，核給 4 分。
5. 各學院教學評鑑前 90~100%，核給 2 分。

四、教學行政配合部分之計分方式：

評估項目包括教學綱要、試題、成績繳交之配合、上課、監考及其他必要教學活動之出席配合、其他教學事務之配合等。

1. 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輸入課程大綱，核給 2 分。
2. 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登錄成績，核給 2 分。
3. 依進度表上課未調課 2 次(含)以上，核給 1 分。
4. 協助監考，核給 1 分。
5. 出席教學研習活動，每次核給 1 分。
6. 擔任教學研習活動之主講者，每次核給 2 分。

五、推廣中心授課滿 15 小時，核給 1 分。

六、其他教學績效部分之計分方式：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每次得 2 分；指導學生發表創作、展演、發明等，每次得 2 分；因教學表現績優獲頒有關獎勵之事蹟，每次得 3 分。

貳、服務評估項目及標準

依每年實際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估，核給標準如下

一、核給 40 分之條件為：擔任校(副)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副)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或財務室主任等任一職務。

二、核給 30 分之條件為：擔任圖書館館長、所長、系主任（但屬系所合一者得再以 1.2 倍計）、體育室、環安室、分部主任、中心主任、醫院部主任等任一職務。

三、核給 20 分之條件為：擔任科主任、處組長、校院級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含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各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等任一職務。

四、核給 10 分之條件為：擔任校院級各委員會委員、班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各學會理監事、學術刊物編審委員等任一職務。

五、核給 7 分之條件為：擔任政府研究(專案)計畫審查(評審)委員等任一職務。

六、核給 5 分之條件為：擔任系所中心各委員會委員等任一職務。